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提供委托贷款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委托贷款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拥有关联方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公司日常经营中与其发生业务往来系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0日